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4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大诚15” 集装箱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江门市新会大诚航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“大诚15”集装箱船营运港澳航线续期的申请报告》悉。“大诚15”为原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12〕52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大诚15”集装箱船（1495总吨，837净吨，1247.04载重吨，主机功率2x330KW）继续航行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仅适用于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，航行有效期至2027年1月31日止。

请你司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在经营期间，你司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珠海边检总站，江门海关，江门海事局，江门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江门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1月6日印发
